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2860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部長 傅吉仲